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 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114.02.03 修正

## 壹、依據：

依本會年度施政計畫及本會 111 至 114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

## 貳、目的：

因應榮民與新住民配偶之文化、夫妻年齡、經濟基礎、價值觀念等差異，衍生子女教養、財務支出、夫妻相處等問題，藉由各服務機構辦理生活適應輔導活動，以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並配合宣導防制人口販運預防、落實性別平等觀念及擇優表揚和諧新住民家庭。

## 參、具體作法：

### 一、活動方式：

由各服務機構自行檢討併其他相關活動（例如本會就業媒合、分區座談會、榮民節等）或結合地方政府新住民活動辦理。另於活動中適時宣揚及招募榮欣志工，鼓勵渠等參與退除役官兵（眷屬）服務工作。

### 二、活動時間：

- (一)各服務機構年度內至少辦理 1 場次（含）以上活動。
- (二)請事先研擬活動計畫，並依預算分配月份辦理。

### 三、生活適應輔導：

- (一)將結婚年齡差距大之榮民家庭，列為輔導對象，定期派員實施關懷訪視。遇有特殊情況，適時提供轉介內政部移民署或各縣市新移民中心生活輔導、法律扶助基金會諮詢、家暴中心等。
- (二)為妥善照顧具低、中低收入戶之新住民配偶家庭，於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時，宣導本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榮民榮眷基金會大學以上清寒榮民子女就

學補助申請」等扶助措施，協助辦理急難救助、三節慰問、特殊事故慰問、子女午餐及教育補助等事宜。

- (三)結合公、私立部門辦理就業博覽會及職訓說明會，鼓勵新住民配偶及其子女踴躍參加「本會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眷屬參加職訓補助」專案、職業訓練中心自辦、委外職業訓練或就業媒合活動，以提升謀職能力、改善生活品質及解決經濟壓力。對於無工作能力之經濟弱勢新住民配偶，適時連結地區社福資源網絡，提供必要協助，使生活獲得關懷與改善。
- (四)鼓勵榮民新住民配偶參加本會各醫療機構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各地方政府開辦之居家看護及病患服務訓練課程，一方面可訓練就業技能，另一方面藉以提升照顧年長榮民良好之品質。
- (五)邀請內政部移民署各事務大隊或專勤隊、各地方政府（外配輔導、家庭服務、家暴防治、警政）、家庭服務中心及相關社會福利組織等單位，實施相關權益法令諮詢、婚姻關係、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議題及各項生活輔導措施等宣導，並辦理座談或意見溝通說明，以縮短新住民文化差異及增進生活適應能力。
- (六)邀請本會各醫療機構之專業醫護或復健人員，提供相關醫療及健康諮詢，並得安排活動當日，請鄰近醫療機構派醫護人員隨行，以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 四、幸福家庭表揚：

對長期照顧榮民家庭之外籍(含大陸籍)配偶或具有優異表現新住民子女及遺孤，透過訪視及推薦等事實，擇優予以表揚。

#### 五、表揚與宣導：

- (一)對受表揚人員、事蹟、故事等（須先徵詢當事人同意）及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請配合活動發布新聞稿，運用新聞媒體擴大宣傳效果。

(二)刊登本會、各服務機構全球資訊網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並踴躍投稿「榮民文化網」，以宣揚新住民對國家社會正面貢獻與推動性別平等成效。

#### 肆、行政事項：

- 一、本項活動之宣慰禮品、租賃、門票、印製、保險、鐘點費、茶水、膳食、文具、臨時托育及雜支等，均屬本預算經費支用範圍。
- 二、租用遊覽車須注意車況、車齡及慎選駕駛，所有參與人員應先完成旅遊平安保險投保，並注意參與人員交通運輸與安全維護。
- 三、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99年第2次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請各服務機構結合本活動特性，依需要規劃辦理臨時托育服務。
- 四、各服務機構應主動參與及連結服務區內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或聯繫會報)，並於會議中適時宣導本會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與新住民配偶相關訊息，俾周全照顧退除役官兵(眷屬)。
- 五、邀請參加之退除役官兵(眷屬)，於活動後須登載訪視系統備查，並注意個人資料保密相關作為。
- 六、請秉持行政中立原則，不主動邀請民意代表參與，以維活動單純及活潑性，避免活動性質遭受誤解。
- 七、各服務機構辦理活動時**視實際需要**訂定防疫措施，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資訊，適時調整防疫作為，以落實防護工作。

#### 伍、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項下支應。

#### 陸、成效考核：

- 一、各榮服處應請參加活動人員填寫滿意度調查表(如附表1)，並將調查結果填註調查統計表(如附表5、6)，俾瞭解活動辦理成效及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計畫執行情形(提高退除役官兵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能力)。
- 二、請配合於會場內張貼或宣導「防制人口販運」、「消費者保護教育

宣傳」及「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議題及夫妻共同分擔家務性別平等觀念」相關資料，並填具活動效益及將佐證照片、媒體報導、刊登官網、FB 粉絲專頁或投稿榮民文化網情形黏貼附表 2 併案報會，另請利用各種集會時機，持恆宣教。

- 三、請各服務機構於活動前 1 週，將活動計畫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會承辦人。另於活動結束後 3 週內，將調查統計表（如附表 5、6）、成果報告書（如附表 2）、幸福家庭表揚事蹟摘述表（如附表 3）及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建議事項彙整表（如附表 4）函報本會，並完成經費核銷，本會配合年度業務輔訪時機，驗證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榮服處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滿意度調查表

親愛的新住民：

感謝您的熱情參與，這份無記名的問卷是為了瞭解各位新住民對於此次活動的看法，並作為活動改善的參考，請在合適□中打勾✓。感謝您的寶貴意見！

請勾選您的基本資料：

身分：榮民    榮眷(配偶)    榮眷(子女)

性別：男    女    其他（請勾選）

年齡：未滿 12 歲    12-17 歲    18-29 歲    30-49 歲    50-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項 目	非常 滿意	滿 意	尚 可	不 滿 意	非常 不滿意
1. 此次活動內容符合您或配偶(含子女)的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對此次活動場地及服務感到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此次活動有提升您或配偶(含子女)的生活適應能力，對於融入社會有幫助，您感到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此次活動可以增加您或配偶(含子女)在生活教育中獲得婚姻關係、權利平等及家務分工等觀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對於此次活動的整體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若您有上述問題未提及之意見及建議，請您予以簡述)

-----問卷到此結束，再次感謝您的填答-----

附表 2

(全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報告書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主、協辦單位	
邀請單位	
活動人數 及年齡組別	男性總計： 人
	女性總計： 人
	男性： 人(不含新住民子女) (未滿 12 歲 人、12-17 歲 人、18-29 歲 人、 30-49 歲 人、50-54 歲 人、55-64 歲 人、 65 歲以上 人)
	女性： 人(不含新住民子女) (未滿 12 歲 人、12-17 歲 人、18-29 歲 人、 30-49 歲 人、50-54 歲 人、55-64 歲 人、 65 歲以上 人)
	男性： 人(新住民子女)
	女性： 人(新住民子女)
	(未滿 12 歲 人、12-17 歲 人、18-29 歲 人、 30-49 歲 人、50-54 歲 人、55-64 歲 人、 65 歲以上 人)
	(未滿 12 歲 人、12-17 歲 人、18-29 歲 人、 30-49 歲 人、50-54 歲 人、55-64 歲 人、 65 歲以上 人)
表揚家庭	個家庭
問題或建議	則
問題或建議已獲妥善處理	則
活動摘要	簡要說明推動性別平等觀念及併其他相關活動等，例如活動現場張貼性別平等宣導海報或播放性別平等相關影片宣導。
效益	說明對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的實際成效及配合活動發布新聞稿，運用新聞媒體擴大宣傳效果，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1、主動供稿新聞媒體：(1)供稿則數： (2)媒體報導則數： 2、刊登官網則數： 3、刊登 FB 粉絲專頁則數： 4、投稿榮民文化網則數：
支用金額	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元)

活動照片黏貼處

活動照片黏貼處

○○媒體或FB刊登資料

時間： 年 月 日

榮民文化網刊登資料

時間： 年 月 日

榮民與新住民配偶幸福家庭表揚事蹟摘述表

縣市	夫妻姓名	相差 年齡	優良事蹟
	榮民： 配偶：	歲	
	榮民： 配偶：	歲	
	榮民： 配偶：	歲	
	榮民： 配偶：	歲	
	榮民： 配偶：	歲	

○○○榮服處○○○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

項次	問題或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問題或建議是否已處理
1			
2			
3			
4			
5			